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109.09.02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辦理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 貳、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 及長褲(以下簡稱制服)。
  - (二)本校新生入學時,學校贈與之紀念服(以下簡稱紀念服)。

## 參、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 意事項如下:

#### 一、在校期間:

星期一、星期四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制服),星期四可著紀念服, 唯下半身仍穿學校制服褲。其餘星期二、三、五著適合學習活動之便服。鞋 子方面,以適宜活動的運動鞋或布鞋為主,避免穿著不便活動之涼鞋。

### 二、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可添加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 發熱衣、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 三、換季官導:

本校服裝因應臺灣四季氣候變化,由生教組長於升旗時宣導換季期間。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及長、短褲服裝。

## 肆、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制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 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包含指甲及頭髮等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 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 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規勸改善。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 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 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陸、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修訂,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修正時亦同。